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421號

聲請人 吳禎哲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

相對人 吳黃敏

關係人 吳祝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吳黃敏（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吳禎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黃敏之監護人。

指定吳祝（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黃敏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關係人○○為相對人乙○○之長子、四女，相對人於民國109年因失智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0至17頁）。本院於鑑定人即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臥床、無法言語、雙眼睜開、意識清醒、對痛覺無反應、對問話無回應、無法理解本院所詢問之問題、無法針對問題正確回答，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多年，已造成認知功能有重度缺損，並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與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在鑑定時，相對人雖意識清醒，但受失智症狀影響，對於問話已無法正確理解及回應，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3年2月22日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9至43頁）。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多年，其認知功能有重度缺

01 損，對問話已完全無法理解及回應，日常生活完全須人監督
02 協助，故相對人已達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3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
04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6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吳○○
07 (歿)育有長子即聲請人甲○○、長女吳○○、次女吳○○、
08 三女吳○○、四女即關係人○○，而聲請人與關係人○○願
09 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吳○
10 ○、吳○○、吳○○均表示同意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
11 統表、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至15頁、第47至57
12 頁）。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
13 四女，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
14 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
15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
1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8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19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20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21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22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
23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
24 具財產清冊之人吳祝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5 併此敘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